

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垃圾
焚烧处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潢川县城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	13
1.4 标包划分	13
1.5 招标方式	13
1.6 招标组织形式	13
1.7 资格审查	14
1.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4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1.10 投标费用	15
1.11 保密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踏勘现场	16
2.3 投标预备会	16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3.3 投标报价	17
3.4 投标有效期	17
3.5 投标保证金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18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方法	22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方法	22
6.5 评标报告	22
7 中标	22
7.1 中标公告	22
7.2 确定中标人	22
7.3 中标通知	23
8 合同签订	23
8.1 履约保证金	23
8.2 合同签订	23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10 纪律和监督	24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10.5 投诉.....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1、评标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3
3、评标程序.....	33
附件：无效投标条件.....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5
3、投标一览表.....	47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48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49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0
7、投标承诺函.....	51
8、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9、廉洁投标承诺书.....	54
10、采购项目承诺书.....	55
11、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6
12、项目管理机构.....	60
13、业绩清单.....	62
14、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	63
15、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其他内容.....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3-54

2、项目名称：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475,200.00 元

最高限价：11,47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 -2023-54-01	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	11,475,200.00	11,47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的20万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5.2 本项目共分1个包。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6个月。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3.2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纳税零申报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

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潢川县草湖路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969

2、代理机构：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

联系人：郭靖华

联系方式：17335705339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系方式：0376-5528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潢川县草湖路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969
1.1.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3-54
1.1.4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1.5	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监狱企业扣除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1.5.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代理机构：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联系人：郭靖华 联系方式：17335705339
1.7.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格式； (5) 项目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地点：_____
2.4.1	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提出（或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规定提出）
2.4.2	采购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方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投标文件组成	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3.2.4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要求	（1）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和纸质文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具有同等效力。
3.3.3	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11475200元；折合57.38元/吨。 注：陈腐垃圾总量以实际过磅为准，垃圾处理费据实结算。
3.3.5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组成。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7.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6日9:30（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4.1.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故该项不适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5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推荐方法	数量：3名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法：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2.1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__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1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2	中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退还：/
9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交纳方式和时限	（1）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潢财购【2020】4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0万元，由中标方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接收单位：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5楼522 联系人：郭靖华 3) 电 话：17335705339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

2.2 踏勘现场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盖章或者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则供应商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递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

收。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供应商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

4.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追究相应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5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5.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

5.5.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5.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5.8 开标结束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7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8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管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数量及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

7.1 中标公告

7.1.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以及有违法行为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

以赔偿。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0.5.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10.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5.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5.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纳税零申报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信用查询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p> <p>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系统获取，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再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自动获取相关证件不存在或获取的证件已失效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废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91 734 957 819">投标人名称</td> <td data-bbox="957 734 1430 819">与营业执照一致</td> </tr> <tr> <td data-bbox="791 819 957 927">投标内容</td> <td data-bbox="957 819 1430 927">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791 927 957 1034">投标文件签字盖章</td> <td data-bbox="957 927 1430 103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791 1034 957 1142">联合体投标人（如有）</td> <td data-bbox="957 1034 1430 1142">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td> </tr> <tr> <td data-bbox="791 1142 957 1249">投标文件格式</td> <td data-bbox="957 1142 1430 1249">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根据系统要求需自动生成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td> </tr> <tr> <td data-bbox="791 1249 957 1357">报价唯一</td> <td data-bbox="957 1249 1430 1357">只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data-bbox="791 1357 957 1464">投标报价</td> <td data-bbox="957 1357 1430 1464">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td> </tr> <tr> <td data-bbox="791 1464 957 1572">服务地点</td> <td data-bbox="957 1464 1430 1572">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5.3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791 1572 957 1680">服务期限</td> <td data-bbox="957 1572 1430 1680">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5.4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791 1680 957 1787">质量要求</td> <td data-bbox="957 1680 1430 1787">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5.5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791 1787 957 1863">投标有效期</td> <td data-bbox="957 1787 1430 1863">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如根据系统要求需自动生成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5.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5.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5.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如根据系统要求需自动生成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5.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5.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5.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 × 50。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5%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2) 技术 部分 (25 分)	焚烧处置方案 (9 分)	评委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焚烧处置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等指标评分。 焚烧处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规范得 9 分； 处置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规范得 7 分； 处置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一般得 5 分； 处置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较差得 3 分； 处置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规范得 1 分； 未提供计划的 0 分。
	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 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服务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开挖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 0 分。
	生活垃圾转运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转运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 0 分。
	应急措施 (2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应急措施与保障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等指标评分。 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得 2 分；

		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较规范得 0.5 分； 未提供措施的 0 分。
	环保措施 (2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等指标评分。 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得 2 分； 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较规范得 0.5 分； 未提供措施的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1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等指标评分。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 分； 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0.2 分； 未提供措施的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25 分)	业绩 (15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库容腾退业绩 (其中可包括: 垃圾焚烧或垃圾转运等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 注: 1、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网上截图。 2、垃圾转运业绩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3、垃圾焚烧业绩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 4、相关证明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人员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相关库容腾退 (其中可包括: 垃圾焚烧或垃圾转运) 内容的专业人员证书的,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人员不重复计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服务承诺 (3 分)	依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评分, 有明确实质性的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得 3 分; 未提供承诺的 0 分。
	管理制度 (2 分)	根据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评分, 有全面、合理、可行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的 0 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鉴于：

1、_____。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是指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20万吨（暂估量，以实际量为准）库容腾退的垃圾焚烧处置和免费对其开挖、转运、全库区（二期）土壤修复及渗滤液的处理。甲方委托乙方对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已填埋库区约20万吨陈腐垃圾填埋场（以下简称“填埋场”）实施库容腾退，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6个月，平均每天开挖转运量不少于1000吨，自 2024 年 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时间为准并顺延。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约定，实施填埋场库容腾退，保证工作现场环保达标，做到无臭味、无遗撒、无噪音，并确保废水、废弃物按照规定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负责将陈腐垃圾由填埋场转运到垃圾发电厂，沿途不得抛洒、遗漏，开挖、转运、土壤修复、渗滤液处理及相关环保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对实施期间的相关人员、车辆等安全负全责。

3、乙方在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的运营质量和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和环保要求。

4、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填埋场库容腾退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等。

5、垃圾焚烧环保要求：

(1) 烟气净化处理后，二噁英排放指标和烟尘排放指标达到欧盟2010标准，其余指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 炉渣由乙方按国家规范处理。

(3) 进厂垃圾渗滤液由乙方达标处理。

第四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垃圾焚烧处理服务，乙方按约定、要求开展陈腐垃圾的开挖、转运和焚烧处置、全库区（二期）土壤修复及渗滤液的处理。

(2) 甲方保证乙方在实施填埋场库容腾退过程中，协调填埋场周边群众不寻衅滋事，维护良好的施工秩序。

(3) 甲方负责协调环保、公路、交通、公安等部门，保障转运车辆在规定的线路上正常行驶。

(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施工过程，确保乙方按规范实施。甲方派遣监管人员对地磅称重系统进行监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内，负责焚烧处理该项目20万吨陈腐垃圾。

(2) 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

(3) 为甲方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在实施填埋场库容腾退过程中需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完成填埋场库容腾退工程并提供土壤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场地移交

甲方。

(5) 乙方实施填埋场库容腾退的人员、承担运输的车辆及其驾驶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乙方承担其雇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劳务、安全事故等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根据生产需要，调整垃圾进厂量。对不能按计划处理的陈腐垃圾，由乙方负责协调转运至周边焚烧厂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垃圾计量以双方商定计量装置为准，并接受甲方派遣的专人监管，确保计量准确和有效。

(8)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清运量清单，经双方核定确认。

(9) 乙方应自觉的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管理，保障自身和他人安全，甲方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安全责任及义务。

(10) 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报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的实施方案等资料文件，以及开挖与转运量、处理规程、处理进度等有关资料文件。

第五条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收费依据和标准

1、收费依据：_____。

2、收费标准：陈腐垃圾焚烧处置费单价按_____元/吨计算。陈腐垃圾总量以实际过磅为准，垃圾处理费据实结算。

4、支付时间、方式

(1)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清运清单及收费标准，向甲方开具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2) 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垃圾处理费，付款之前，乙方提供等额垃圾处理费发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垃圾处理费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30日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

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保质保量对甲方填埋场垃圾进行开挖及转运到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并达到环保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内，该20万吨存量垃圾交由乙方处理。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服务要求中未按约定处置生活垃圾的，甲方可提前3日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足额承担乙方的固定资产投资及造成乙方与其他合作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1)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瘟疫。

(2) 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军事力量的使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上述不可抗力使得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对应的义务。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除甲方应承担乙方投资费用（以双方共同委托或司法机关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为准）以外，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法律效力相同。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下无正文，盖章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潢川县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潢川县谈店乡牌坊集村与弋阳街道罗新楼村交叉处的凤凰山处。现对已填埋 20 万吨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库容腾退并焚烧处理。

二、实施方案

本项目处理填埋场垃圾总量约20万吨,实际量会有所偏差,垃圾处理服务费据实结算。日处理量约1000吨,总工期6个月。

填埋场采掘后的生活垃圾通过可卸式运输车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垃圾车驶入焚烧厂电子地磅平台称重后驶入垃圾卸料平台,将垃圾倒入垃圾储坑内。陈腐垃圾经发酵后与新鲜垃圾进行一定比例的掺配投入焚烧炉内,烟气排放指标需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陈腐垃圾水分在垃圾坑沉积后,输送至焚烧厂内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处理后的水作为中水在厂内回收利用,实现污水零排放;烟气中的飞灰经除尘器捕捉下来后,通过螯合剂螯合固化并检测达标后运输至填埋厂进行填埋。焚烧后产生的高温炉渣为一般固体废弃物,炉渣按国家规范处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吨）【¥：_____（元/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元/吨）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注：陈腐垃圾总量以实际过磅为准，垃圾处理费据实结算。
	投标总价（元） 暂估量为 20 万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合计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一览表

(注：以系统生成为准。)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7、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商务条款				
2	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出现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纳税零申报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信用查询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评审标准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 在 本 合 同 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表中列出所投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以下证明材料。

- 1、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网上截图。
- 2、垃圾转运业绩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3、垃圾焚烧业绩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 4、相关证明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

15、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其他内容